# 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

-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遴輔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

（一）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。

（二）本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活動─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工作計畫。 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有興趣的學生能夠透過公開程序，取得修習技藝教育的機會，進行 職業試探。

（二）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、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課程，協助其生涯試探， 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以利於未來之生涯規劃。

（三）輔導學生學習職業基礎知能，為繼續升讀高職實用技能班奠定基礎。 三、審查與執行：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輔會

四、遴輔對象：

（一）申請參加技藝課程之八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申請退出技藝課程之九年級學生。

（三）核定名單後，列入備取之八年級學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13 日16：15 止，填寫或報名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後繳至輔導處生涯發展組，方完成報名。

六、遴選口試日期：6 月 8~9日(時間及地點另公布於口試通知書中)

七、錄取公告日期： 6 月 14 日公告後請至輔導處生涯發展組領取家長同意

書並於 6 月 18 日前完成繳交，方完成報到。

八、遴選條件及程序：

（一）遴選人數：

1.A 班(自辦式)：食品職職群、餐旅職群，招收 24 名。

2.B班(合作式)：機械職群、電機電子職群，招收 15 名。

3.C班(合作式)：護理職群、家政職群，招收各 15 名。

（二）遴選門檻：以學生七年級上學期至八年級下學期( 5 月 31 日止)

日常生活表現(獎懲紀錄)，銷過後警告未滿三次或小過乙次之紀錄， 方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遴選機制：

1. 八上綜合與藝文領域總成績；其中綜合領域佔 60%、藝文領域佔 40%，採加權後之分數，最高 10 分。
2.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，採計適合職群共10分
3. A班：食品職群、餐旅職群各5 分。
4. B班：機械職群、電機電子職群各5分。
5. C班家政職群：家政職群10分。
6. C班護理職群：七年級生物總成績最高10分。
7. 遴選測驗成績70分(包含口試與實作)

測驗時間未報到，形同棄權。

1. 同分比序：倘積分同分者，具低收入戶證明者為第一優先，之後依八上綜合與藝文領域成績加權後之分數進行排序，最後按分數高低及學生選填的志願依序錄取剩餘名額。

（四）依上述遴選條件錄取之學生，經核定後，學生需填具家長同意書，於 期限內繳件至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、退出機制：

（一）每個職群上課一個月內，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，依「加 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」第十條之精神，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 書，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，並依候補學生之排序依序遞補；候補學生 亦於期限內填具家長同意書，逾時不再受理申請。

（二）在技藝課程進行中，學生未遵守技藝教育課程上課規定，將視情節輕 重予以校規處分並記違規，違規累積達三次將予以退班。

（三）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中，學生日常表現若違反校規被記警告三次以上或 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，經遴輔會開會討論後得以輔導其退出技藝班。

十、本辦法經遴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